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函

地址：4117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
承辦人：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千惠
電話：04-23957597分機628
傳真：04-23982311
電子信箱：chainhuey@skjh.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平光中教字第11500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名冊電子檔
(387061200X_1150000129_ATTACH1.pdf、387061200X_1150000129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查登記案，請貴校協助將設籍本校學區之應屆畢業生名冊於115年3月7日前上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33816號函 及103年7月8日府授教小字第1030125267號函修訂之「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學生數超額之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二、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如附件一）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92838號函核備。

教務處 收文:115/01/09



1150000189

有附件



三、請貴校於115年3月7日前將設籍本校學區之應屆畢業生名冊以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線上傳送。若貴校未使用雲端校務系統，請將名冊電子檔（如附件二）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hainhuey@skjh.tc.edu.tw。

四、本校將於115年3月20日（五）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至貴校，懇請貴校協助轉發，新生資格審查作業於115年3月27日至115年3月28日辦理。

五、感謝貴校同仁對本校的支持與協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

